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
114 年度社會福利機構實習：個別督導紀錄表

日期	年 月 日		
時間			
地點			
學生姓名		學校督導	
實習機構			
個督內容			
學校督導	(核章)		

說明：

1. 暑期實習期間，至少需有一次個督，並由實習學生負責填寫個督紀錄表。
2. 個督紀錄表記得要給學校督導批閱，並且請老師核章，核章完畢請複印一份，正本於實習發表會前由班代繳給實習資源室。